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的检查；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或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子项名称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的检查；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或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检查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 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 应当佩戴标志, 持证上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 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 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 必须立即停车, 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不能当场处理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 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 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 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10	实施对象	百色公路管理局辖区内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单位、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3	检查内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初次公布, 1998年1月1日实施,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p>

		<p>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p>
14	责任事项	<p>1. 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检查责任：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4. 监管责任：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否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或收受他人钱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4. 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p> <p>5. 行政机关未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的；</p> <p>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形。</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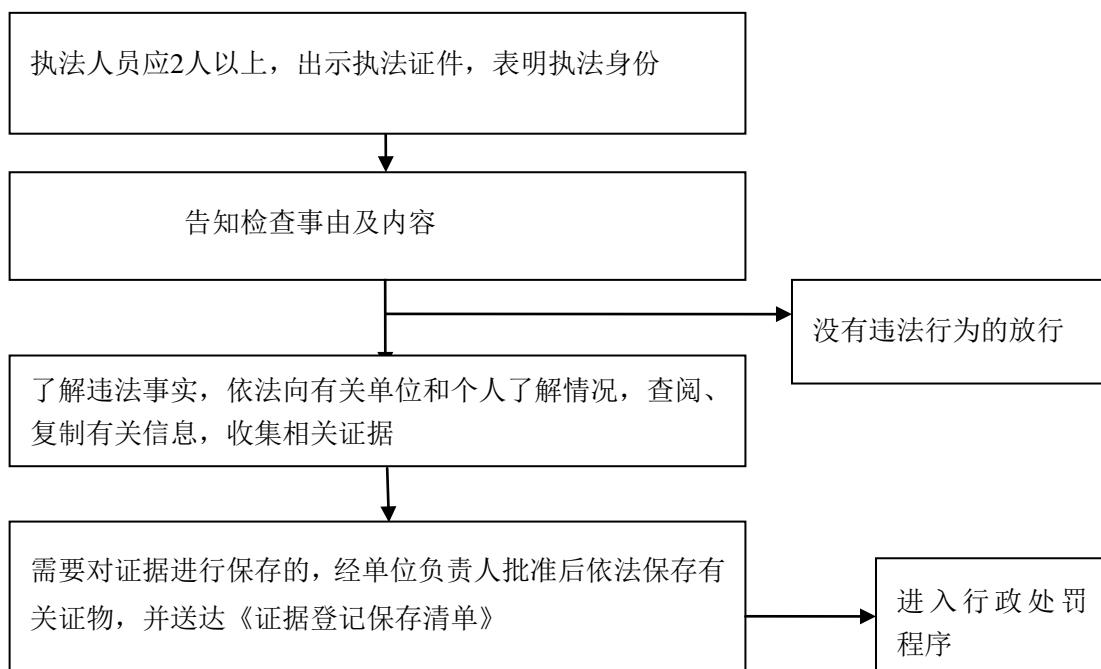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告知阶段环节：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2. 检查阶段环节：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3. 处理阶段环节：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4. 监管阶段环节：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的检查；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或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检查流程图

附件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对造成公路损坏责任者的检查；依法在公 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 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 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 标准的或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 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检查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路政巡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子项名称	路政巡查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p>				

		<p>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p> <p>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三)实施路政巡查。</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10	实施对象	百色公路管理局辖区内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单位、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3	检查内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初次公布,1998年1月1日实施,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p> <p>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五条第三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三)实施路政巡查。</p> <p>第四十五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p>

		第四十七条 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14	责任事项	<p>1. 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检查责任：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4. 监管责任：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否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或收受他人钱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4. 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p> <p>5. 行政机关未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的；</p> <p>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形。</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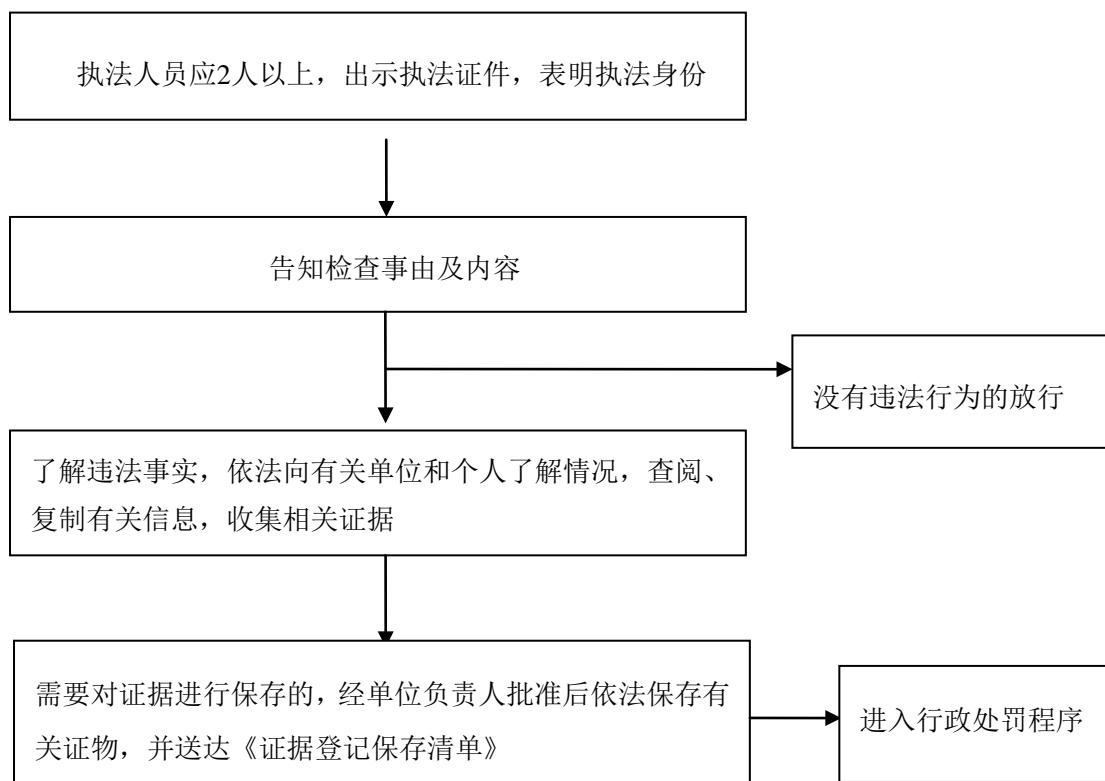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告知阶段环节：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2. 检查阶段环节：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3. 处理阶段环节：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4. 监管阶段环节：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路政巡查流程图

附件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路政巡查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超限运输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子项名称	超限运输检查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渡口设置限高、限宽、限长、限载标志,并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稽查和卸载。</p> <p>第三十条 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及擅自超限运输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不能当场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其停驶,就近指定安全地点停放。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后立即放行车辆。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采取处理措施。在依法处理前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妥善保管,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在前款规定的15日内,对停放的车辆造成损坏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赔偿。</p>	

10	实施对象	百色公路管理局辖区内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单位、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3	检查内容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渡口设置限高、限宽、限长、限载标志,并根据需要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稽查和卸载;</p>
14	责任事项	<p>1. 告知责任: 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检查责任: 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p> <p>3. 处理责任: 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4. 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检查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p> <p>2.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或收受他人钱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p> <p>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检查,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4. 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p> <p>5. 行政机关未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的;</p> <p>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形。</p>
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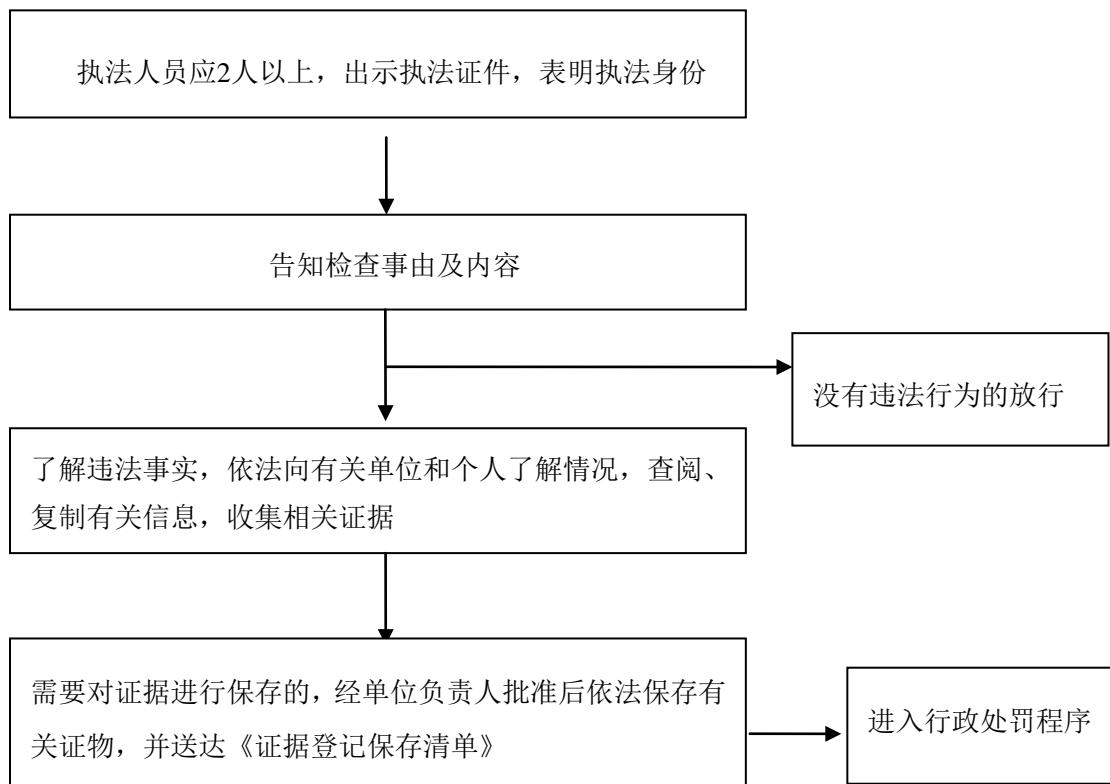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告知阶段环节：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2. 检查阶段环节：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3. 处理阶段环节：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4. 监管阶段环节：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超限运输检查流程图

附件

对侵占（害）污染、损坏公路的行政检查 ——超限运输检查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公路（含服务区、停车区）运营养护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公路（含服务区、停车区）运营养护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公路管理局的路政执法支队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执法大队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9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六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p>	

		<p>全的重要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改正。</p> <p>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p>
10	实施对象	百色公路管理局辖区内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单位、个人。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13	检查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初次公布，1998年1月1日实施，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19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p>
14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责任：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检查责任：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3. 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4. 监管责任：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实行政检查时未履行告知义务的； 2.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未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或收受他人钱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政检查，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p>4. 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未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p> <p>5. 行政机关未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的；</p> <p>6.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情形。</p>
16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 告知阶段环节：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实施检查时，是否履行告知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低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2. 检查阶段环节：违法行为人应自觉、主动接受行政机关的检查，行政机关实施检查时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高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 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 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 重大事项须经公路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审定。	路政执法支队案件承办人。路政执法大队案件承办人。
	3. 处理阶段环节：检查完毕后，行政机关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4. 监管阶段环节：行政机关要制定公路行政执法检查评议和监督检查计划，并根据计划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主要检查执法主体的合法性、是否具有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是否正确等。	高		路政执法支队科室负责人、支队长、市级公路管理局分管领导。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县级公路管理局负责人。

附件：公路（含服务区、停车区）运营养护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

公路（含服务区、停车区）运营养护 监督检查流程图

